

# 给群众满满的安全感

——东明县以“雪亮工程”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侧记

日前,东明县马头派出所辖区群众王某高高兴兴地将一面绣有“破案神速、担当作为”的锦旗送到马头派出所民警手中,以表达为其追回被盗电动轿车的感激之情。

原来,就在几天前,王某停放在小区楼下的电动轿车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解,民警得知,该被盗电动车电不多。此时的夜空,正淅淅沥沥地下着小雨,民警一边安排专人调取了多处村级“雪亮工程”的视频录像,一边安排所里备勤组的民警驾驶另一辆警车闪着警灯冒雨沿着不同的方向进行追击。

因被盗时间短,处警迅速,追击及时,嫌疑人迫于警方追击压力,不得不将刚刚盗窃的电动轿车丢弃在东明县实验林场一条小生产路上后仓皇逃逸。

据介绍,东明县共投资4500余万元用于“雪亮工程”平台建设,并建立常态化投入机制,每年拨付150余万元,保障县综治中心“雪亮工程”指挥平台高效运转并

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为加大“雪亮工程”视频监控运维力度,保障联网运行率,东明县委政法委每年拿出100万元,对全年运维较好的5个乡镇实行以奖代补政策,以此来激励各乡镇的工作热情。

“工作中,我们牢固树立‘建好是基础、用好是关键’的理念,在搭好科技平台、推进精细化服务管理的基础上,全面强化各类资源整合,强化实战功能应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东明县政法委负责同志表示。

为强化视频监控应用,该县积极推进公安(交警)、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教育、水利、房地产管理等多个部门完成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并在住宅小区、交通要道等重点部位安装具有人脸识别、车牌识别、环境分析等功能的高清探头监控

设备,将住宅小区内部的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工程”,全面提高视频监控覆盖面。

据悉,目前该县共整合接入“雪亮工程”视频监控探头4800余个,联网运行率达98.6%,真正形成了全天候、全区域、全覆盖的“一张网”格局。今年,该县已利用“雪亮工程”侦破案件285起,有效打击、震慑了违法犯罪活动,较好地维护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记者 胡德光



## 宣传《民法典》

日前,巨野县法院凤凰法庭法官走进辖区丁官屯镇东隅村,结合“好家风讲堂”特色活动,举行了一场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法治讲座。此次《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了法律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法治意识,营造了学习宣传《民法典》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李晓彤 摄



## 禁毒宣传进村居

为进一步加强群众禁毒宣传教育,近日,曹县公安局青岗集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村居开展禁毒宣传活动,为群众发放禁毒宣传资料,教育引导群众提高禁毒安全防范意识,远离毒品,切实增强识毒、防毒、拒毒的能力。图为民警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

通讯员 董西德 摄

## 市开发区警方打掉一跨省流窜盗窃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李增强 记者 胡德光)日前,湖南省永州市4名男子结伙流窜至山东实施入室盗窃,在我市作案3起,盗窃首饰、现金等价值3万余元财物后潜逃。接警后,市开发区警方往返2000余公里,在永州警方配合下经多日深入调查,将其中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于8月20日押解回菏泽。

7月30日,市开发区和平路派出所接到华英路某小区居民曹女士报警,称其当天在家里整理床头置物架时,发现钻戒没了。当民警对案件进行调查时,8月2日上午又接到同一小区的彭女士报案。据彭女士反映,当天10时许,发现几天前刚买的一条黄金项链不见了。随后,她发现多件首饰也不见了。接警后,市开发区警方展开合成作战,全力推进案件侦破工作。据曹女士

反映,她最后一次看到自己的戒指、项链是在7月28日。民警调取分析监控视频发现,两名男子于7月29日10时许利用工具打开房门进入曹女士家中。经视频追踪,民警发现两男子也进入了彭女士所住的单元。

民警分析,彭女士首饰被盗也是两男子所为。警方遂将两起案件并案侦查,勘察现场,提取痕迹物证、调取分析监控视频,经多日深入走访调查和信息分析比对,完整刻画出两名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活动轨迹。同时,民警通过线索串并分析发现,和这两名嫌犯一起来到菏泽的还有两名男子,他们同样有作案嫌疑。专案组民警通过调查分析,确定了4名男子的身份信息和行踪,8月16日赶赴湖南省永州市实施抓捕。在当地警方配合下,经连续多日调查,8月19日晚

将犯罪嫌疑人张某、路某、谢某3人抓获,于8月20日中午押解回菏泽。据民警调查和嫌犯交代,张某曾因盗窃3次被判刑,路某因盗窃、谢某因吸食毒品也曾被公安机关处理过。张某、路某、谢某、杨某4人不务正业,常在一起喝酒打牌,寻找“来钱快”的门路,决定结伙实施盗窃。7月下旬,4人商量好开车流窜外地偷东西,出发前分了组,张某和路某一组,杨某和谢某一组。张某和路某商定,选定作案目标后,由路某开锁、放风,张某进去偷东西。7月25日中午,4人到达了泰安市,将车停放在泰安市后,乘坐出租车去了济南市作案。7月28日,4人驾车来到巨野县将车藏匿,于29日上午乘坐出租车来到菏泽市区,按照分组分开寻找作案目标。

随后,张某和路某溜进华英路某小

区,专门寻找未上锁或未关门的楼房单元下手,进入后寻找防盗级别低的门锁,确定作案目标后先观察、敲门确定家中无人,由路某利用工具开锁,张某入户实施盗窃。两人先后进入曹女士、彭女士家中,盗窃首饰合计价值3万余元。谢某、杨某入户盗窃了1400元现金。得手后,4人逃离菏泽返回湖南永州。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路某、谢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杨某正在抓捕中。



本报讯(通讯员 王亚军 记者 胡德光)8月17日,田某某将一面写着“优质服务,为民解忧”字样的锦旗送到了巨野县检察院。“感谢检察院,是你们给了孩子一个温暖的家,让孩子能上得起学。”田某某握着检察官的手感激地说。

事情还要从两个月前说起。今年6月,巨野县检察院检察官调研时了解到一起案件:原告田某某(孩子母亲)起诉变更被告(原告丈夫)徐某某抚养权,由原告抚养其二人婚生儿子,被告支付抚养费。

经深入了解得知,田某某与徐某某婚后育有一子一女,2012年10月,两人经法院判决离婚,女孩随田某某生活,男孩随徐某某生活。判决生效后,徐某某不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更是于2012年10月将男孩卖到了河北省。后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将男孩解救回来随田某某生活。徐某某因构成犯罪被判刑,男孩一直跟随田某某生活。刑满释放后,徐某某一直未支付任何抚养费用。

田某某离婚后带子女再次组建了家庭,现任丈夫非常喜爱孩子,愿意和田某某共同抚养,田某某遂向法庭起诉,申请变更徐某某的抚养权。不过,田某某两人都是老本分的农民,法律知识缺乏,亟需法律帮助。

检察官随即和田某某联系,告知她可以向检察院提出申请,检察院会全力以赴予以支持。田某某了解后,请求检察院提供法律帮助,支持她起诉变更抚养权。在检察官和承办法官的共同努力下,原被告双方很快达成调解意向:变更男孩抚养权归原告田某某所有,徐某某每年支付抚养费10000元。

因徐某某将年仅3岁的亲生儿子卖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巨野县检察院又告知田某某,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徐某某对男孩的监护权资格,检察机关依然会予以支持、帮助。田某某及其家人经慎重考虑后,决定依法提起撤销徐某某监护权的诉讼,并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8月6日,巨野县法院依法撤销徐某某对男孩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田某某为监护人。

变更抚养权、监护权后,巨野县检察院对男孩一家的帮助并没有停止。为使其获得更大帮助,办案检察官到男孩的学校与校长进行座谈,介绍了男孩的具体情况。校长表示会加倍对其关心、照顾,以后每学期会减免男孩部分学费,并为男孩上报争取国家贫困生资金补贴每年1000元。

## 巨野县政法系统“221”工程上线运行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为把执法司法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评判权真正交给群众,倒逼政法部门改进执法作风、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提升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近日,巨野县正式上线运行政法系统“221”工程。

实施“221”工程,是巨野县政法事业取得的重大创新成果。巨野县政法系统“221”工程即“两评两查一考”系统,由一个中心(基础数据中心)、三个平台(群众评议平台、督察督办平台、统计分析平

台)组成。“两评”是指办事人评窗口服务,当事人评执法办案;“两查”是指督查执法行为、倒查执法过错;“一考”是指对政法部门基层单位进行考核。巨野县将在全县政法系统55个业务科室、80个窗口同步运行该系统,提供民意感知、实时监管、自动生成、案件报备、态势研判、风险预警、督查督办等10余项功能,可随时进行线上监督、网上监督,有效实现执法司法行为的无缝隙监管,覆盖了政法系统服务的全部窗口。

## “指尖警务”为走失老人“照亮”回家路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谢谢你们找到了我母亲。”近日,定陶区城区居民程女士对定陶公安分局西城派出所民警说。

原来,当日上午9时许,西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定陶区中医医院附近发现一位迷路老人,请求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带领班组成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到达现场后,民警看到一位老人坐在路边,经多次询问得知老人姓程,今年87岁,现在女儿家居住,早晨独自从女儿家外出散步,因对城区环境不熟,迷失了方向,忘记了自己回家的路,只能在原地焦急等待。

因老人年龄较大,不能清楚表达自

己的姓名、家庭住址,且老人身上也未携带身份证件等其他证明身份信息的物品,现场多名围观群众也称不认识这位老人。见状,民警立即运用“移动警务2.0”终端,对其进行人像识别,经多次耐心对比,获悉老人姓程,定陶区南王店人。因天气炎热,民警见老人比较焦急,满头大汗,赶紧将老人扶上车乘凉。

接着,民警结合老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与老人的家人取得联系。得知其家人正在焦急地寻找老人后,民警又驱车将老人安全送回家中。看到安然无恙的母亲,老人的两名女儿不停地感谢民警的热心帮助。

## 定陶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涉恶案件

本报讯(记者 胡德光)近日,定陶区法院公开宣判一起恶势力犯罪案件,以强迫交易罪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对其实行违法所得依法追缴,上缴国库。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程某某伙同陈某某等人以威胁手段强迫他人接受服务,强迫交易数额共计1737472.82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迫交易罪。被告人程某某伙同他人经常纠集在一起,且纠集者固定,以威胁手段,在工程建设领域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

动,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恶势力犯罪。根据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遂依法作出判决。

定陶区法院负责同志表示,此案件的宣判,有效震慑了黑恶势力犯罪,有力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优化了当地营商环境。下一步,定陶区法院将积极谋划、主动作为,坚决贯彻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的部署要求,依法从快从严惩处黑恶犯罪。

传递法治正能量



执法在严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深铭正义

执法在严,以正义之名。肩负着法律赋予的权力与使命,高举正义之剑,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法,严肃执法。让严格执法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不断传递法治正能量。

**巨野县检察院·为民解忧办实事**